**教育部「101年學校環境教育人員研習」**

**實施計畫**

1. 緣起：

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8條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%之財團法人，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。其中學校所指定之人員，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5年內，依第10條規定取得認證。另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的5條以經歷取得認證者，各級學校之教師、職員從事環境教育推動工作連續3年或累計5年以上，期間並參與環境相關議題研習，其研習時數經本部認定達24小時以上。

為協助學校長期推動環境教育之教職員取得申請資格，並增進其相關專業知能，以利後續於學校推動環境教育工作，故辦理本研習計畫。

1. 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承辦單位：國家教育研究院

1. 研習時間地點：

**第一梯次**：(已辦畢)

時間：101年6月4日(星期一)~101年6月7日(星期四)

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(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67號)

**第二梯次：**(已辦畢)

時間：101年6月19日(星期二)~101年6月22日(星期五)

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(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)

**第三梯次：**

時間：101年8月21日(星期二)~101年8月24日(星期五)

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(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)

1. 實施對象：

本計畫研習對象為**大專院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**，欲以「經歷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為主，每梯次上限50人，額滿為止。

第三梯次提供第一、二梯次部分請假學員補課，請依規定報名，並於報名系統備註欄註記應補課名稱，請依本梯次課程時間準時報到，完成課程者由國教院核予當梯次研習時數，不另補發研習證明書。

當次研習時數及前次研習累計完成所有課程者，始得符合本部「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」之規定，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時請依規定填寫研習時數統計表。

備註：請珍惜研習資源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務請於開課前2日告知，以利通知候補人員，倘若未告知者，本部列入爾後參與本研習審核考量。

1. 課程內容：
2. 每一梯次的研習時數共24小時。
3. 課程內容依本部101年3月14日臺環字第1010024559D號令發布之「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」規定之課程內容辦理。
4. 全程出席者，於研習後1個月內發給研習證明，並符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款24小時研習時數之規定，未全程出席者，依實際出席情形核給教師或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。
5. 課程內容，課表請詳附件1-1、2-1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類別 | 課程名稱 | 時數 |
| 核心課程 | 環境教育概要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| 各2小時，合計6小時 |
| 學校環境教育實務 | 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、資源整合及伙伴關係建立、環境教育推動要領與成效評估、環境教育體驗 | 各2小時，合計8小時 |
|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| 永續發展、環境變遷與防災、生態保育、節能減碳與能源管理、資源使用與循環型社會 | 各2小時，合計10小時 |

1. **報名時間：**

採網路報名，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8月14日止。

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報名，網站：[**www.naer.edu.tw**](http://www.naer.edu.tw)「研習業務」項下「班別及報名」點選研習班別後之「報名」選項，填妥研習員資料，收到審核通過email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1. **報到時間、地點:**

時間：101年8月21日(星期二)，上午9:20~9:40

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(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)，良師園一樓。

1. **其他：**
2. 為響應環保，本研習請自備環保杯。
3. 課程表、報到注意事項及交通方式請參閱附件。
4. 若對研習課程有疑問，請洽教育部環保小組承辦人蕭文君(02-77367917）。
5. 有關研習報名及教研院相關資訊，請洽教研院三峽總院區吳小姐(02-86711147)

**「101年學校環境教育人員研習」**

**課程表(第三梯次)-三峽院區**

附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 期 | | | | 8/21 | | 8/22 |
| 星 期 | | | | 二 | | 三 |
| 07:20-08:00 | | | | - | | 早 餐 |
| 上  午 | 第  一  節 | | 08：00  ｜  09：50 | **報 到**  **9:20~9:40** | **課程說明**  **9:40~10:00** | **生態保育**  講師：荒野保護協會  賴榮孝 理事長 |
| 第  二  節 | | 10：00  ｜  11：50 | **環境倫理**  講師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  楊冠政 教授 | | **環境教育教材教法**  講師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  徐榮崇 教授 |
| 地 點 | | | | 傳習苑204教室 | | |
| 12：00-13：30 | | | | 午餐 餐廳:文薈堂1樓 | | |
| 下  午 | | 第  五  節 | 13：40  ｜  15：30 | **環境教育概要**  講師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  吳鈴筑 簡任視察 | | **環境變遷與防災**  講師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 許民陽 院長 |
| 第  六  節 | 15：40  ｜  17：30 | **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**  講師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  吳鈴筑 簡任視察 | | **環境教育推動要領與成效評估**  **講師：**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  王順美 教授 |
| 地 點 | | | | 傳習苑204教室 | | |
| 17：30-18：00 | | | | 晚餐 餐廳: 文薈堂1樓 | | |
| 日 期 | | | | 8/23 | | 8/24 |
| 星 期 | | | | 四 | | 五 |
| 07:20-08:00 | | | | 早 餐 | | 早 餐 |
| 上  午 | 第  一  節 | | 08：00  ｜  09：50 | **資源整合與夥伴關係建立**  講師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 古建國 教授 | | **節能減碳與能源管理**  講師：馬偕醫學院全人教育中心  申永順 副教授 |
| 第  二  節 | | 10：00  ｜  11：50 | **資源使用與循環型社會**  講師：元培科技大學健康學院環境工程衛生系  陳文欽 助理教授 | | **永續發展**  講師：馬偕醫學院全人教育中心  申永順 副教授 |
| 地 點 | | | | 傳習苑204教室 | | |
| 12：00-13：30 | | | | 午餐 餐廳:文薈堂1樓 | | |
| 下  午 | | 第  五  節 | 13：40  ｜  17：30 | **環境教育體驗**  臺北自來水園區環境教育中心 | | 賦歸 |
| 地 點 | | | | 傳習苑204教室 | |  |
| 17：30-18：00 | | | | 晚餐 餐廳: 文薈堂1樓 | |  |

**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三峽院區） 報到須知**

一、報到時間：101年8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20分起至9時40分止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良師園一樓（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）。

三、報到程序：

（一）請依通知按時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。

（二）領取學員識別證及資料。

四、攜帶物品：

（一）健保卡。

（二）個人日常用品（住宿學員請自備盥洗用具、拖鞋、雨傘等物品）。

（三）除日常穿著之服裝外，住宿學員請另備運動鞋、運動服或休閒服。

（四）宿舍提供物品：棉被、床單、枕頭、枕巾、枕套、面盆、衛生紙、蚊香、網路線、HUB。

五、交通：

（一）詳如「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位置示意圖」。

（二）自行開車者車輛請停放本院學員專用停車區。（位置請參考院區平面圖）

（三）研習第一天來程及最後一天回程本院提供學員專車，研習第一天上午9點00分於板橋火車站西側門準時發車，請搭車專車學員務必準時上車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請準時報到，無故不到者，將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（二）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至本院。

（三）報到前1日為研習預備，可於夜晚21:00前先到本院住宿，報到當天早餐請自理。

